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3〕21号

经营者：祁\*\*

名称：湟源\*\*小超市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小五金、日用百货土  
产杂品零售

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湟源县\*\*\*\*\*

身份证号：632125\*\*\*\*\*

联系地址：湟源县\*\*\*\*\*

联系电话：\*\*\*\*\*

2023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湟源县大华镇\*\*\*个体经营户\*\*\*在经营食品店的过程中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提取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照片证据，2023年6月27日，经局长批准对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相关情况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6月27日填写了编号为NO.LA6301070447的立案审批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报请局长审批对查获的过期食品采取强制行政措施（

源市监强制【2023】 196号)进行了扣押,并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4月11日开始经营此店,因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自己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定期进行清理,致使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然陈列在货架上进行销售,此次检查中发现的过期食品如下: 经调查查明,此次检查中发现的过期食品如下: 功夫泡椒猪皮6包,生产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保质期8个月;盼盼老面包4包,生产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保质期6个月;金地薯干3包,生产日期2022年6月6日,保质期12个月;水蜜桃饮料1瓶,生产日期2022年6月16日,保质期12个月;老卤夫吊卤鸡汁花生4包,生产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保质期9个月;原汁黑提子露酒1瓶,生产日期为2021年4月1日,保质期为24个月;汉斯小木屋1瓶,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6日;青岛啤酒10瓶,生产日期为2022年6月6日,保质期12个月。以上货值总金额136元。因营业期间未做销售记录,票据收集不齐,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因营业期间未做销售记录,收集不齐,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共三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及经销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过期食品数量价格及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超过保质期食品照片7张，证明现场查获过期食品摆放位置数量及种类。

证据四：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五：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行政许可事项。

证据六：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一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源市监强制【2023】196号），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及总价。

证据八：市场巡查记录一份，证明查获过期食品的数量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有委托代理人\*\*\*确认并签字。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3年7月14日向委托授权代理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3】447号）》，依法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受的陈述、申辩权利。委托代理人\*\*\*在接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因家中只有丈夫一个劳动力，孩子上幼儿园需要学费，家中还有两个老人需要照料，再无其他稳定收入，食品过期要罚款10000元，实在没有能力承担，希望给予从轻处罚的意见。2023年8月7日经我局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采纳当事人\*\*\*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将罚款金额降至3000元。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的调查中能够承认违法事实，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经局案审会集体讨论，予以减轻刑侦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日期的、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3000元

2、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功夫泡椒猪皮6包，盼盼老面包4包，金地薯干3包，水蜜桃饮料1瓶，老卤夫吊卤鸡汁花生4包，原汁黑提子露酒1瓶，汉斯小木屋1瓶，；青岛啤酒10瓶。

你单位自本罚款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如逾期不履行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